

曼来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让权利在阳光下运行

2020 年，我镇按照上级政务公开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目录标准规范》文件要求，围绕决策、执行和结果、管理和服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准脱贫、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多个方面内容，及时主动进行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全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66 条。

（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畅通政民沟通渠道

2020 年，我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工作，认真筛选信息来源，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科学性、真实性，切实加强政府网站信息采集、发布和管理，努力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6 号）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曼来镇涉及的“绿色曼来”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备案，备案手续齐全，全年通过镇官方微信平台“绿色曼来”共发布信息 94 期。同时，不断

配置、更新、完善云南省统一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及时更新和定期审查。

（三）完善保障监督机制，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度

为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制度化，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镇明确信息公开责任和要求，积极畅通监督渠道，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复社会关切，持续提升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让制度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双保障”得到严格、有效落实，推进社会关注、百姓关心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使平台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1	1
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专职人员配备薄弱，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影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基层事务繁杂，导致部分政务信息公开时间存在滞后、公开格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一是配齐配全相关工作人员。加大专职人员配备，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强化业务学习，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吃透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确保将文件政策贯彻落实到位。二是创新公开形式。要树立“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理念，采取多种形式的公开方式，以

文字、图片、图表、视频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相关情况和数据做到应报尽报，全面准确。提高工作专业性，确保工作开展质量。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于政府工作的监督、规范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